



用公益诉讼给青少年模式打“司法补丁”

法治观察

公益诉讼自带流量和影响力,尤其是检察机关支持或发起的公益诉讼还有国家公权力做后盾,影响力更大,能够倒逼企业减轻或消除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损害

李英锋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海淀检察院)发布公告称,该院在履行职务中发现,某社交产品青少年模式不符合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请拟提起公益诉讼的机关和社会组织在公告发出30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该院。对于此消息,相关企业

回应称:将认真自查自纠,并且虚心接受用户建议以及诚恳应对民事公益诉讼。

实际上,海淀检察院目前还处于公告征集原告阶段。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民事诉讼法和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有关规定,检察机关在履职中发现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拟提起公益诉讼的,应当发布公告,在公告期内,有法律规定的机关或公益组织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以支持起诉,没有适格起诉主体或适格主体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可提起公益诉讼。

原告还未确定的情况下,海淀检察院只是为这起公益诉讼做了一个法律引子。严格地讲,这个法律引子怎样转变为公益诉讼,甚至能否最终转变为公益诉讼都还是一个未知数。因为在起诉审查阶段、准备阶段,企业通过积极整改,解决了相关问题,那么检察机关就可以不再发起公益诉讼。

即便如此,舆论还是反映强烈,这说明一些互联网平台的青少年模式确实还存在着一些令公众不满的问题,检察机关的介入契合了社会期待互联网平台进一步完善平台青少年模式的期待。而这家企业

在公告发出后,也第一时间向检察机关及监管部门作了专项汇报,并表示就旗下产品青少年模式进行升级优化,包括强化青少年模式弹窗提示功能、完善使用时长及宵禁功能等,这番积极自查整改、诚恳应诉的态度也得到了舆论的认可。因此,可以说,此次公益诉讼还未进入实质程序,就已经起到了积极的社会效果。

所谓青少年模式,是为了避免青少年沉迷网络,对软件功能、使用时段、使用时长进行限制,并过滤有害信息,旨在为青少年营造一个健康的网络环境。2019年以来,在国家网信办牵头推动下,一些互联网平台陆续上线青少年模式。但从媒体报道和实际情况看,很多平台的青少年模式还是存在一些漏洞,使其很多功能打了折扣,甚至形同虚设。海淀检察院此次发起公益诉讼的公告,对其他App青少年模式的完善和落地也能起到提示、警示、督促作用。

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网络保护,是一项社会责任,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的方式倒逼相关App青少年模式打补丁,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权益保护,就是在以履行司法责任的方式践行社会责任。对此,不仅相关法律和解释赋予了检察机关明确

的职权和义务,前段时间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也提出了明确要求——积极稳妥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建立公益诉讼检察与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

App产品青少年模式有漏洞,有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问题或隐患,所指向的不是特定多数的消费者,维护未成年人权益具有公益属性。如果靠个体、个案来同企业博弈,由于个体的法律素养、取证能力、诉讼能力等都有限,维权的难度大,影响力也注定有限。而公益诉讼自带气场、自带流量和影响力,尤其是检察机关支持或发起的公益诉讼还有国家公权力做后盾,影响力更大,能够倒逼企业减轻或消除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未成年人可能造成的损害,加强公益保护,从而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检察机关应用足用好公益诉讼这一法律武器,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的网络环境,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保驾护航。当然,在公益诉讼之外,家庭、学校、企业、政府等主体也应积极履行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用自律、爱心和机制的常态运行对未成年人打造社会版青少年模式。

民法典破解未成年子女监护难题

法律人语

罗师

近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集中审理了一批涉及未成年人的指定监护案件。这些案件中的未成年人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他们的父母都是被救助的流浪失智人员,不仅无法照顾子女,部分人员甚至不具备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为了让这些未成年人得到更好的照顾和教育,救助站向普陀区法院申请指定监护。经审理,法院指定上海市儿童福利院作为这批未成年人的监护人。这是民法典实施后上海市首批为流浪失智人员未成年子女指定监护的案件,也再度引起了社会大众对未成年人监护问题的关注。

通常情况下,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是他们的父母。这不仅符合父母子女关系的自然属性,也是人类社会伦理道德的基本要求。但现实生活中仍有一些未成年人没有得到父母的监护,其中部分是父母自身严重失职所致,更多的则是因为父母根本不具备监护能力,比如患有严重精神疾病、因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等。对于前者,法律的惩罚和道德的谴责通常能够使问题得到解决,但对于后者则长期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途径,尤其是涉及流浪失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时:他们大多除了父母以外再无其他社会关系,而他们的父母本就属于被救助对象,根本无力承担监护责任。这些未成年人实际上处于监护的“荒漠”地带,且不说受抚养、受教育和受保护,连基本的生存都成问题。

当未成年人的父母不能履行监护职责时,可以由有关部门进行指定监护。但在民法通则时期,对流浪失智人员未成年子女的指定监护存在三大障碍:一是可被指定为监护人的范围非常有限,只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兄姐,以及经过父母所在单位或当地村(居)委会同意的其他近亲属,这显然不适用于流浪失智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二是没有明确谁来申请指定监护,以及谁可对指定监护的结果进行监督,这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对流浪失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监护问题的漠视。三是有权指定监护的主体既包括法院,也包括父母所在的单位,还包括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民政部门等,应以何者为主,法律没有明确;对于不当的指定应如何变更或终止,法律也未规定,这导致司法实践中乱象丛生。

于今年实施的民法典对监护制度作了较大的修改,为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法律依据。首先,民法典明确了在父母监护缺失情况下的监护顺序,并将可指定为监护人的范围扩展到任何具有监护能力的个人和组织,更有利于实现对流浪失智人员未成年子女的监护。其次,民法典对指定监护的规则作了完善和细化,明确由相关当事人申请,村(居)委会、民政部门或法院在尊重被监护人真实意愿的前提下,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进行。其中,法院的指定是最终性的,有定分止争的意义。此外,民法典还对被指定的监护人应如何履行监护职责、监护人资格的撤销、监护关系的终止以及特殊状况下的临时监护等问题作了详尽的规定,填补了制度空白。

更为重要的是,民法典对未成年人监护作了兜底规定,即在找不到具有监护能力的个人或组织的情况下,由民政部门或其具备条件的村(居)委会担任监护人。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则对未成年人监护的制度保障作了进一步的延伸,使之上升到国家责任的高度,确保未成年人监护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实现。如此一来,一个相对完善的未成年人监护制度体系被构建起来。

关注儿童成长,就是关注民族的未来。未成年人之于社会、国家乃至整个民族的意义重大,他们的生存、发展状况已经成为衡量社会公平正义和文明程度的重要指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的儿童福利事业得到了极大发展,未成年人保护的制度体系也日趋完善,但这并不意味着未成年人监护制度就已宣告完满。由于监护是一个持续而漫长的过程,对流浪失智人员的未成年子女而言,为他们指定监护人只是第一步,如何保证监护人积极、适当地履行监护职责,真正实现民法典中“儿童利益最大化”的要求,仍需要不断探索和实践。

(作者单位:清华大学法学院)

健全内控制度 对职场性骚扰零容忍

热点聚焦

王歌雅

近日,“阿里巴巴员工遭侵害”一事引发社会关注。公众在表达愤怒、谴责的同时,也对受害女性给予了道义与舆论上的支持,这让我们深切地感受到消除性骚扰已成为全社会的普遍共识。在阿里发布了这起事件阶段性调查结果和处理结果后,公众对其处理事件“感性多于理性”的辩白感到遗憾,对其内部管理不到位、法律意识欠缺、管理层暗存的性骚扰感到忧虑,也对如何有力打击职场性骚扰、维护职场女性人身权益表现出深切的关注。

近年来,随着法治教育工作的深入开展,民众的法律素养、维权能力、平等意识显著提升,从一些女性在遭遇性骚扰后勇敢提起诉讼,到公众对一些遭遇性骚扰的女职员通过网络维权进行声援,我们都能清晰感受到社会性别文化的变迁,男女平等进程的推进,民众法律素养的提高以及个体维权能力的增强。

所谓性骚扰,是指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实施侵害的违法犯罪行为,其本质是践踏女性人格尊严的行为,是

性暴力的延伸形式,尤其是职场性骚扰,由于骚扰者基于权力,从属关系等控制着被骚扰者的就业、升迁等机会或资源,导致受害者对性骚扰不愿声张、忍气吞声,这种退让又往往导致性骚扰变本加厉。加上一些企事业单位出于维护自身形象的考虑,往往对性骚扰讳莫如深,不予处理,进而导致性骚扰者利用职权对受害者进行报复。

为遏制性骚扰,维护女性的人格尊严、人身权益,我国目前已建立、完善了一系列法律法规。2018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将“性骚扰损害赔偿纠纷”列为新增案由,性骚扰受害人可以依法追究侵权人相关的民事责任。今年实施的民法典也从法律层面首次对性骚扰进行了明确界定,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同时,我国刑法对侵犯公民性权利的犯罪行为予以明确禁止,严厉制裁。这些法律规定,都为消除性骚扰等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法律保障。但实践中,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弊端依然存在,加之性骚扰多发生在一对一的关系中,行为隐秘,他人难以感知,受害人难以举证,这也往往成为司法实践中认定性骚扰的难点。面对频频曝出职场性骚扰事件,人们也在思考如何走出职场性骚扰的治理困境。

此次事件曝光后,阿里宣布了三方面反思和行动:一是开展员工权益保护的培训和调查,开通专门举报通道;二是对性骚扰零容忍,制定《反性骚扰行动准则》;三是反对酒桌文化。这些内容虽然是对此次事件的回应,但也暴露出企业的确存在着制度规范欠缺、机制保障欠缺、平等意识欠缺的问题。而阿里超6000名员工发出的建立职场反性骚扰、反性骚扰制度的倡议,也凸显了普通员工对于遏制职场性骚扰的期盼。当然,职场性骚扰行为并非仅存在于阿里,阿里所作出的三方面反思和行动,同样适用于其他企事业单位。

消除职场性骚扰,用人单位要有更多作为。企事业单位必须强化内部治理结构和法律监督机制,制定并实施反性骚扰的行动准则与规章制度,消除系统性、制度性的性别歧视。这既是民法典赋予用人单位的责任和义务,也是遏制性骚扰的国际通行做法。同时,要宣传普及反性骚扰的法律规范,摒弃“性骚扰只是同事间戏谑”的法盲观念,树立对性骚扰零容忍的法律意识。只有形成人人喊打性骚扰的职场环境,构建起平等、尊重、民主、人文的职场文化,让职场人士都恪守性别平等的职场交往道德,才能让职场性骚扰失去生存的空间,进而让职场女性的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得到有力维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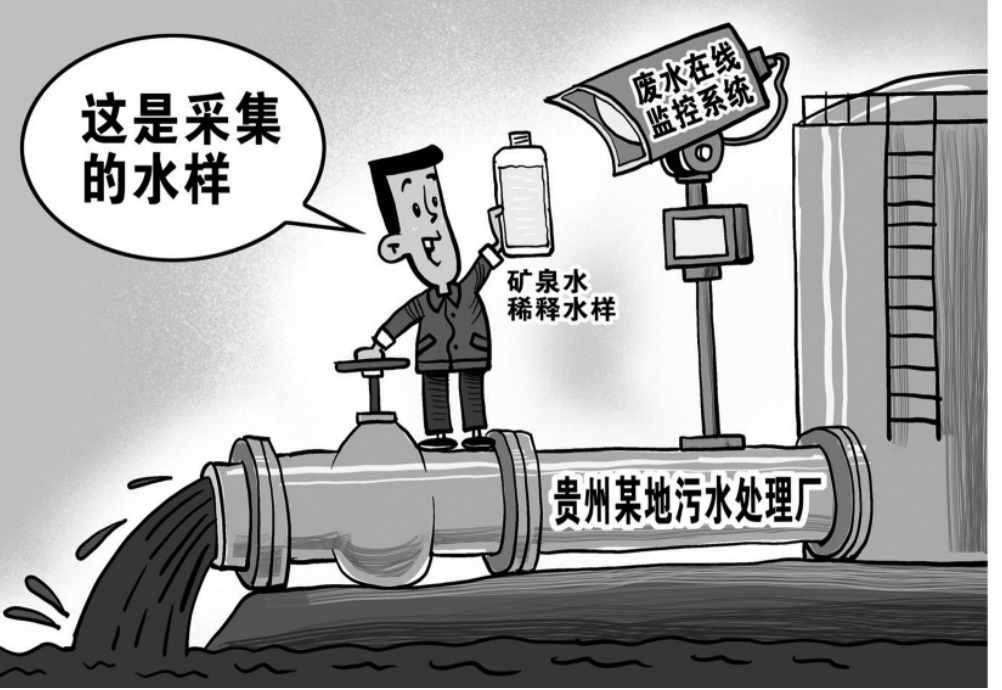
(作者系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婚姻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图说世象

近日,贵州省生态环境厅通报了8起干扰环保自动监测数据的案件:有的企业在废水在线监控系统采样过程中,通过添加矿泉水稀释水样伪造监测数据;有的用装有提前配好的低浓度达标溶液替代污水处理厂排水口采集水样,以掩盖该污水处理厂污水超标排放的事实;有的通过篡改监测数据来逃避监管,违法排放污水。

点评:监测数据客观,真实是环保工作的基础,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都要予以严厉打击。企业还是要要在污染防治上下真功夫,而不是在监测数据上动歪脑筋。

文/马树娟



(弄虚作假) 漫画/朱慧卿

遏制强制实习须补上监督制约的短板

社情观察

木须虫

近日,媒体报道了职高学生余超实习期间坠楼一事:顶岗实习仅15天,17岁的余超从实习单位宿舍楼6层跳下,送医抢救无效死亡。这是近一年引发关注的第二起职校学生实习期间自杀事件。去年11月,山东某职业学校一名16岁的电气工程系学生,经学校安排在江苏昆山实习时,坠楼身亡,警方告知其父母,疑因“心理问题自杀”。但媒体调查发现,此次实习存在强制加班,实习岗位内容与所学专业不对口等情况。

近年来,职业学校学生“被实习”、强制加班,乃至出现伤害的问题屡见不鲜。近半年,人民网“领导留言板”上反映“中等职业学校实习不对口”的留言就有十多条,涉及江西、江苏、四川、河南等地一些职业学校违规情况,这些都折射出职业学校实习管理监督与实习劳动权益保护的“双重

缺失”。

这些乱象的发生,首先源于职校实习的特殊性,为了将所学与实践更好地结合起来,很多职业学校都会安排实习的课程,实习情况也会同学生的学业成绩挂钩。而企业也需要廉价的劳动力,或者为后续正式招聘打基础,这就使得实习可能成为各方谋取所需利益的契合点。

其实,对职校实习并不缺少管理规定,教育部、财政部等5部门2016年就出台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其中明确除专业和岗位有特殊要求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外,实习期间不得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实习单位须按岗位试用期工资80%以上的标准及时、足额向顶岗实习学生支付报酬等。这些规定都旨在保护实习学生的合法权益。

但是这些权益由谁来保护,则显得有些模糊,《规定》要求职校实习向主管教育部门备案,主管教育部门是监督的主体,而学校则是组织学生的责任主体,不得不说这样的设计理论上有效,

但却无法防止职校学生实习由“校企合作”沦为“校企交易”。比如,很多实习都发生在异地,这意味着教育主管部门的监督基本形同虚设,一旦实习中出现了违法违规行为多是事后追责。

所以,遏制强制实习乱象,关键还是要强化对学校与企业的监督,特别是应强化劳动监察部门对这种特殊用工关系的监管,但令人遗憾的是,《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对劳动监察部门对这种特殊用工关系的监管,但令人遗憾的是,《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中对劳动监察部门对这种特殊用工关系的监管,但令人遗憾的是,

其实,实习带有明显的用工性质,并且有予以优先保护的属性,因此,有必要将职校实习纳入劳动用工范畴内监管。同时,要避免“九龙治水”的管理割裂,增强监管的权威性、统一性和有效性。比如,探索建立向实习所在地相关部门强制备案制度,职校组织较大规模的实习前应向接受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中报备案、接受审查,实习过程中接受监督管理,强化过程保护;不经备案的实习活动即为违规实习,实行权益双罚。只有如此,才能更好地保护实习学生的权益。

法治民生

何勇海

多年苦练无人问,一朝夺金天下知。夺得东京奥运会跳水女子10米台金牌的全红婵红了,14岁,多数孩子还在玩游戏、睡懒觉,在父母面前撒娇,而全红婵却以中国代表团最年轻选手的身份,在东京奥运会以近乎完美的表现,为中国队夺得一枚金牌,书写了一个传奇。

在夺冠后,全红婵的家人还没有从兴奋中回过神来,就发现老家俨然变成网红打卡地,家门口每天被上百人围堵拍照,其中不少网红带着手机直播赚取流量。这些围堵者行为举止十分恶劣,有的人爬上全红婵家的墙头直播,还有人开着摩托车、三轮车堵在门口。不堪其扰的全红婵家人选择关上大门,但这些人并没有就此收手,反而恶语相向、骂骂咧咧,指责全红婵家人一家架子大。这些举动让网友愤慨不已,呼吁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还全红婵家人一个清净。

全红婵夺冠后,在接受采访时说的一些话让很多网民动容,比如挣钱给妈妈治病,喜欢吃辣条,没去过游乐园、动物园,参加完奥运会后最想玩游戏和抓娃娃……这份单纯真挚赢得了无数人的心,也让人们对全红婵既敬佩又爱怜。无论是网民或企业给她带辣条,送玩具,还是文旅部门或游乐园、动物园纷纷向她发出邀请,都是对全红婵小心的满足和关怀。

同时,人们对她的家庭也充满好奇:到底是怎样一个家庭,一对父母,培养出这个“别人家的孩子”?正如网友所说,“她的家境让人怜惜,出生在普通家庭,无疑又使得她多了几分励志色彩”,这恐怕是四邻八乡及媒体纷纷涌向全红婵老家的原因吧,这既是登门道贺,也是满足探究心理。

而专注于做流量生意的网红,自然是流量在哪里,他们就向哪里迁徙。其实,向粉丝推介奥运冠军的父母及家乡,只要适度并无不妥。然而,有的博主对冠军家人围追堵截,有的恶语相向,甚至把全红婵的奶奶挤倒在地,还有人一边直播一边带货,声称要摘光全红婵家田里的菠萝蜜……这无疑是将全红婵当作博人眼球和蹭流量的工具,此举不仅仅是过度消费全红婵,有违社会公德,而且是肆意侵犯全红婵家人的生活,已经触碰到了法律的底线。

近年来,为蹭热度,网红无底线围堵当事人的场景并不少见。包括之前一唱而红的歌手朱之文,在网络爆红的“拉面哥”,都曾被人拍摄视频,直播日常,杭州男子杀妻分尸案发生后,也有一些网红跑到事发小区直播;上个月河南遭受洪灾后,一些网红为了骗取流量干脆将水灾现场当成了秀场,有的假装溺水,有的甚至偷走了救援队的救生艇……为流量无所不用其极,如此消费他人生活、消费悲剧事件、消费洪灾的行为,着实令人不齿。

网红的无底线直播频频上演,除了道德谴责,平台也要加大管理力度。比如,此次抖音针对蹭奥运健儿热度、借奥运健儿营销的违规行为,下架违规视频3287条,处罚违规直播间106个,处罚违规账号92个,其中永久封禁违规账号32个。同时,相关部门应对直播牵涉的一些违法行为,及时依法惩处。比如过度扰民,扰乱他人正常生活秩序,公安机关应根据情况予以警告、处罚,严重者可以行政拘留;而妨害公共安全,扰乱公共秩序的,则应根据治安管理条例处罚论处,如果情节严重,还应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总之,网红对他人的正常生活围堵堵截,舆论与制度也应对这类不良网红围堵堵截。只有外在监管趋严,他们的内在自律才会增强,“全红婵”们以及公共秩序才可能免于被网红侵犯。

小区游泳池岂能成“黑作坊”

冯海宁

前不久,海南省教育厅召开视频推进会,对全省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教育工作作出进一步部署。然而,有媒体记者近日走访海口多个小区游泳池发现,有的救生器材配备不足,有的相关证件不齐,有的缺少救生员。有市民直言:这些游泳池让人感觉有点像“黑作坊”。

海南教育部门要求小学生、初中生全部学会游泳,此举获得舆论普遍肯定。因为学游泳对防溺水有一定效果。据官方不完全统计,我国每年有5.7万人死于溺水,少年儿童溺水死亡人数占总数的56%,溺水已成低龄未成年人非正常死亡首因。因此,只有让中小学生学习游泳,懂得自救,才能有效防止溺水死亡。而小区游泳池就在家门口,更容易成为学生学游泳的首选地点,因此,这些游泳池的安全、卫生状况就显得至关重要。

按说,所有对外开放的游泳池都应该规范化运营,也要具备相关资质,亮证经营,也要配备《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所规定的救生器材和硬件设施,同时,游泳池的水质还要符合相关卫生规范。然而,记者调查发现的情况却不让人安心,这样的游泳池能否保障学游泳人群尤其是学生的安全?学游泳是为了防溺水,但在泳池学习本身就有溺水危险。

据知情人士透露,小区游泳池很大一部分都外包出去了,以短租形式居多。经营者为了早点把钱捞回来,能省则省钱,能省则省事。但这种做法,既是对学游泳人群安全的不负责任,一旦发生溺水死亡事故,游泳池经营者也势必必要付出法律代价,得不偿失。市民把不合规的小区游泳池称为“黑作坊”,也表达出了一种忧虑情绪。这对小区游泳池经营者、相关监管部门也是一种提醒。

对此,监管部门要主动作为,对不合规的游泳池应要求经营者限期彻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同时,学生、家长要擦亮眼睛,不能图方便就到“黑作坊”式游泳池游泳。作为游泳池经营者,也要走合规路,赚合法钱。实际上,证件不齐,救生设施不全,水质不达标,游泳池,不仅存在于海口,其他城市也不例。因此,各地有关部门也要予以重视,系统地筑牢游泳池安全篱笆。

网红围堵截他人是底线失守